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155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洪郁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陸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3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與安樂一街口因闖紅燈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1581元（零件74681元、烤漆28700元、工資38200元）等事實，有車險理賠資料、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發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參，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11年6月出廠（本院卷第2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5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016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4681÷(5+1)≒124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00000－00000）x1/5x（1+2/12）≒145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60160】，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66900元，合計127060元。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7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1日起（本院卷第1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